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136号

申请人：东莞市展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止2025年11月27日，共有3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166544.11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3位债权人的4笔债权，债权总额为156019.33元，其中税款债权1笔，确认债权金额为4295.27元；普通债权3笔，确认债权金额为151724.06元。管理人将上述债权初步审查结果编制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在异议期限内，债权人对债权表均无异议。另，经管理人调查，发现存在职工债权共计151426.65元。

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核查情况，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东莞市展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无异议债权表》中的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等3位债权人的4笔债权[详见《东莞市展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罗超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雯婷

附：《东莞市展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无异议债权表》

# 东莞市展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 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编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申报债权总额（元）	确认债权金额（元）
1	B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	4, 295. 27	4, 295. 27
2	D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	1, 593. 55	1, 593. 55
3	D2	吉盛伟邦（东莞）木业有限公司	151, 918. 45	141, 863. 84
4	D3	项国伟	8, 736. 84	8, 266. 67
合计			166, 544. 11	156, 019. 33